

# 國際動物產品貿易 爭端解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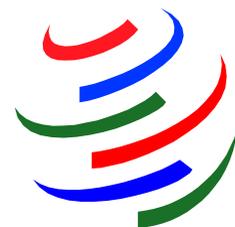
廖鴻仁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年5月5日

# 簡報大綱

- ➔ WTO與SPS協定簡介
- ➔ WTO爭端解決機制
- ➔ 動物產品爭端解決案例
  - 美印禽類產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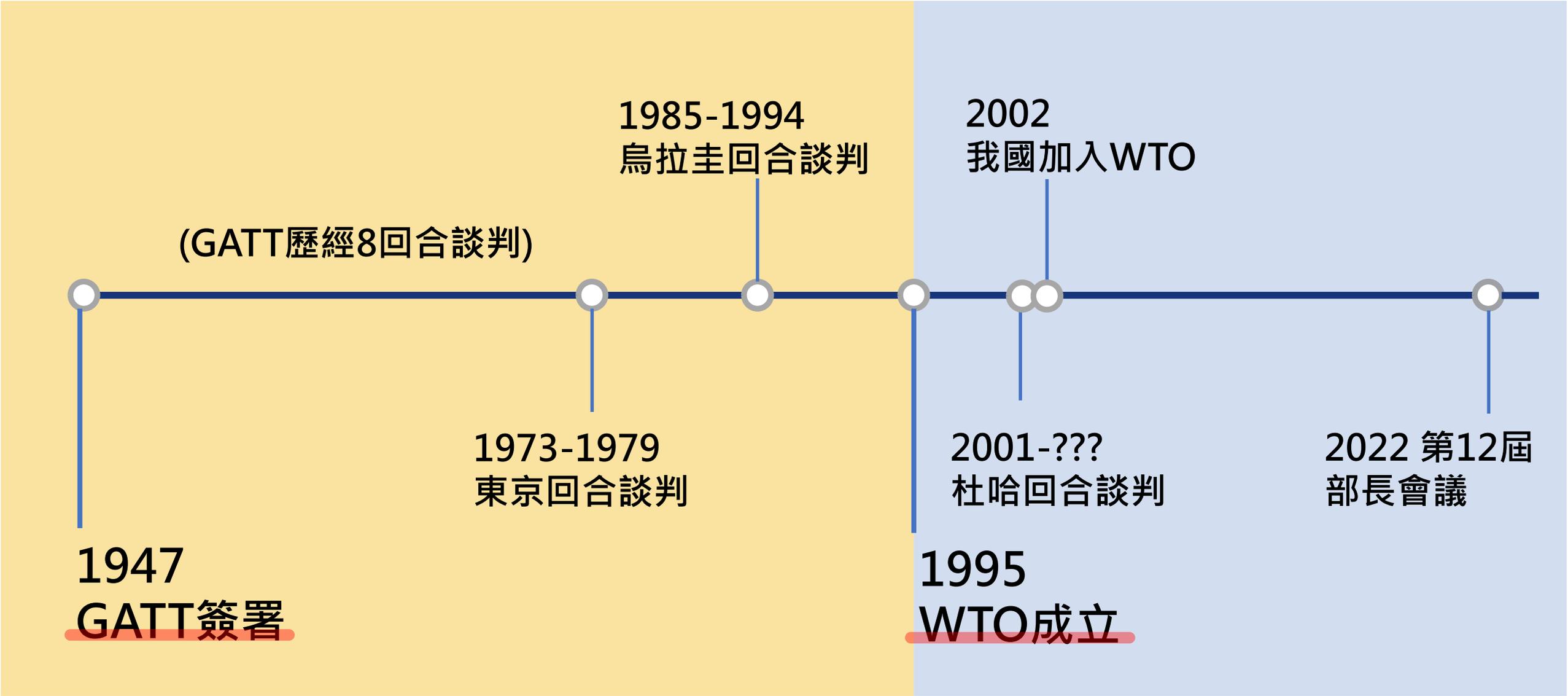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 WTO簡介

## Introduction to WTO



# WTO歷史



# WTO簡介

## 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日。

成立目的：確保國際貿易流通，減少經商不確定性。

會員：164個(最新加入為阿富汗2016.6.29)；佔全球98%貿易額

## 原則功能

基本原則：不歧視、公平競爭、貿易自由化、透明化、共識決

功能：透過談判制定貿易規則，監督會員執行，建立國際貿易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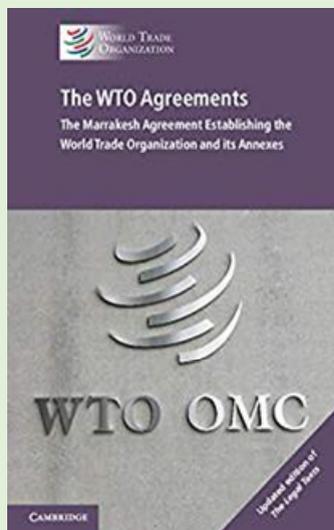
爭端解決機制：會員間貿易問題可訴諸WTO爭端解決機制，以維護會員合法權益，WTO之裁決會員必須遵守。

## 我國參與

我國加入：我國於1990年1月1日提出入會申請，歷經11次入會談判，於2002年1月1日加入，成為WTO第144個正式會員。

會籍名稱：「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簡稱Chinese Taipei）」

WTO成立協定  
(馬拉喀什設立  
WTO協定)



附件1  
多邊貿易協定

附件2  
爭端解決規則  
與程序瞭解書

附件3  
貿易政策  
檢討機制

附件4  
複邊貿易協定

附件1A  
多邊貨品  
貿易協定

附件1B  
服務貿易協定

附件1C  
與貿易有關智  
慧財產權協定

部長會議

總理事會

爭端解決  
機構

貿易政策  
檢討機構

貨品貿易  
理事會

服務貿易  
理事會

智慧財產權  
理事會

# WTO協定與組織架構

## 附件1A 多邊貨品貿易協定

1.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

2.農業協定

3.SPS協定

4.防織品與成衣協定

5.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

6.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7.反傾銷協定

8.關稅估價協定

9.裝運前檢驗協定

10.原產地規則協定

11.輸入許可程序協定(ILA)

12.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13.防衛協定

14.貿易便捷化協定(TFA)

WTO/SPS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SPS協定條文

## 基本原則

- 第1條 一般規定
- 第2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Art. 2.1, 2.3)
- 第5條 風險評估(Art. 5.5)
- 附件A 定義

## 促進貿易

- 第4條 同等效力
- 第6條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 第7條 透明化 ( 附件B )
- 第8條 管制、檢查與核可程序 ( 附件C )

## 科學合理

- 第2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Art. 2.2)**
- 第3條 **國際標準調和**
- 第5條 **風險評估**

## 協助其他

- 第9條 技術協助
- 第10條 特殊與差別待遇
- 第11條 諮商與爭端解決
- 第12條 行政管理
- 第13條 執行
- 第14條 最終條款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一般規定

## 適用範圍

### 第1.1條

本協定適用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的SPS措施。該等措施皆應依據本協定之規定來研訂與實施。

## 定義

### 第1.2條

就本協定之目的，附件A提供的定義應予適用。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基本權利與義務

## 第2.1條

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採行各種**SPS措施**。

Members have the right to tak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只要該等措施**不與本協定之規定不一致**。

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權利

義務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SPS 協定宗旨

保護人類與動  
植物生命或健  
康之權利



避免不必要的  
貿易障礙

Health vs Trade

※方法：零風險 → 可接受的風險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相同  
情況

不同  
情況

# 不歧視

## 第2.3條

會員應保證 (shall ensure) 其SPS措施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 (where identical or similar conditions) 之會員間，包括其境內及其他會員境內之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 (not arbitrarily or unjustifiably discriminate)。

SPS措施之實施不應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 第5.5條

.....會員在不同情況下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所採行之適當保護水準，應避免 (shall avoid) 恣意或無理的區別 (distinctions)，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

※ SPS委員會決議：Guidelines on consistency – G/SPS/15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不歧視條款比較

## 最惠國 待遇

### GATT第1條

給予其他國家任何產品之關稅或規費優惠，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其他WTO會員國之**同類產品**(like products)，不得對會員有較不利之歧視性待遇。

## 國民 待遇

### GATT第3條

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輸入產品，擁有不低於(no less favourable)本國**同類產品**享有之待遇，包括內地稅、規費、銷售、運輸、分配、使用等規定。

## SPS協定 不歧視

### SPS第2.3條

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會員間，包括其境內及其他會員境內之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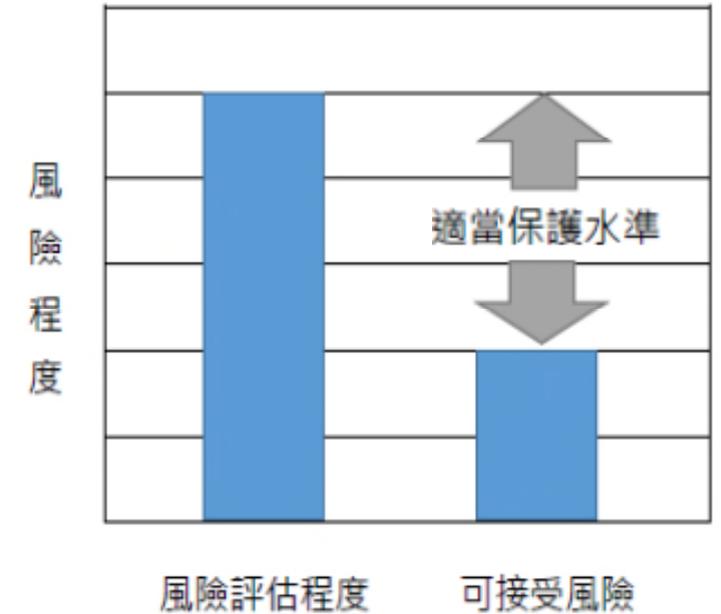
類型

型

# 適當保護水準(ALOP)

為保護境內國民與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由會員所訂定適切合理之SPS保護水準(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許多會員另以「**可接受的風險**」指稱此概念。

- ➡ 定量ALOP：玉米黃麴毒素容許量15ppb；牛肉萊克多巴胺容許量10ppb
- ➡ 定性ALOP：非經我國認定為口蹄疫等疫病之非疫區之國家，不得輸入偶蹄類相關產品；穿孔線蟲疫區產品禁止輸入我國；蘋果蠹蛾疫區產品可有條件輸入我國(產地檢查、檢疫證明加註、經檢疫處理等)



(MacDiarmid and Pharo, 2003)



# 定義(附件A)：SPS措施

基本原則

科學合理

促進貿易

協助其他

	動植物	人類與動物	人類	生態環境
保護對象	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人類或動物的生命或健康	人類的生命或健康	境內生態環境
風險因子	有害生物、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	食品、飲料或飼料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	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攜帶之疾病或疫病與有害生物	因疫病與有害生物入侵、立足或擴散所造成之其他損害
舉例	口蹄疫、果實蠅	農藥殘留、黃麴毒素	狂犬病、禽流感	入侵紅火蟻、雜草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定義(附件A)：SPS措施

## SPS範圍

- ☑ 最終產品的標準
- ☑ 加工與生產方法
- ☑ 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
- ☑ 檢疫處理
- ☑ 與食品安全有關之包裝與標示

※惟並非涉及以上規定即為SPS措施，需依法規目的而定!

## 非SPS範圍

- ☒ 環境保護
- ☒ 健康除外之消費者利益
- ☒ 動物福利
- ※ 部分可能為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範圍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基本原則複習

## 權利

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採行各種SPS措施。

## 義務

SPS措施應符合SPS協定。

## 公平

會員應保證SPS措施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的會員間、及會員境內與其他會員之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構成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

## 動物 措施

保護會員境內動物之生命或健康，以防範（1）因有害生物、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入侵、立足或傳播；及（2）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的風險。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科學正當性

## 第2.2條

必要  
為限

會員應保證(shall ensure)SPS措施之實施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程度為限(on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

科學  
支持

應基於(based on)科學原理，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即不應維持該措施；

例外  
條款

惟依第5.7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科學正當性（措施依據為何）

基本原則  
-----  
科學合理  
-----  
促進貿易  
-----  
協助其他

措施依據

第3.3條 高於國際標準

第3.1條 基於國際標準

第5條 風險評估

第3.2條 符合國際標準

( 認定為符合SPS協定及  
GATT 1994 )

第5.1-5.6條  
風險評估要求

第5.7條  
暫行措施

第5.8條  
說明義務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國際標準調和

## 依據 標準

### 第3.1條

為儘可能廣泛調和SPS措施，會員應**依據**(base on)現有的國際標準(standards)、準則(guidelines)與建議(recommendations)，訂定其SPS措施。

## 符合 標準

### 第3.2條

凡**符合**(conform to)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SPS措施應視為是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認定為符合本協定及GATT 1994之相關規定。

## 高於 標準

### 第3.3條

若具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scientific justification)，或會員確定其依據第5.1條至第5.8條而實施之SPS保護水準係屬允當，則該會員可在SPS措施上，引用或維持比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較高的保護水準。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國際標準調和

## 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Codex =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WOAH =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IPPC =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風險評估

## 措施 依據

### 第5.1條

會員**應保證**(shall ensure)其SPS措施係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 科學 證據

### 第5.2條

會員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量**現有科學證據**，例如相關的檢驗、取樣與測試方法.....。

## 經濟 因素

### 第5.3條

會員在評估風險，及決定採行可達**適當保護水準**措施以防範風險時，應考量相關**經濟因素**，例如入侵後造成之可能損害、撲滅費用.....。

※ 經濟損失不包括產業因低價與大量的進口產品造成的損害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減少  
影響

最小  
貿易  
限制

# 風險評估

## 第5.4條

會員在決定其適當的SPS保護水準之際，**宜**(should)兼顧減少貿易負面影響的目標。

## 第5.6條

會員於制定或維持達成適當保護水準的SPS措施時，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下，**應保證**(shall ensure)該等措施對貿易的限制以不超過達成適當的SPS保護水準為限。

註：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之前提下，除非有**另一合理可得**(reasonably available)措施可達成適當的SPS保護水準，且**明顯對貿易較少限制**(significantly less restrictive)，否則原措施即被認為未超過所需的貿易限制。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暫時性(預防)措施



## 預防 權利

### 第5.7條

如相關的**科學證據不充分**(insufficient)時，會員可(may)依現有相關資訊，包括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的SPS措施資訊，**暫時地**(provisionally)採行某些SPS措施。

## 配合 義務

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shall)

- 取得更多**必要**(necessary)資訊以進行客觀風險評估
- 在**合理期限內**(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檢討**該SPS措施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科學合理複習

## 科學 原理

會員SPS措施應基於科學原理，若無充分科學證據則不應維持該措施。

## 國際 標準

會員SPS措施應基於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符合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的SPS措施被視為符合SPS協定。

## 風險 評估

會員執行風險評估後具科學上正當理由，可維持比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更高的保護水準。SPS措施應以不超過達成適當保護水準為限（對貿易的限制效果最少）。

## 暫行 措施

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可依現有資訊，採行暫時地SPS措施；惟須設法取得更多資訊，並於合理期限內檢討。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同等效力

## 第4.1條

### 相異 措施

會員應以**同等效力**(equivalence)接受其他會員的SPS措施，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該進口會員或同一產品貿易之其他會員所採行者。

### 申請 義務

出口會員**客觀地證明**(objectively demonstrates)其SPS措施達到進口會員要求之適當保護水準(ALOP)。





基本原則

科學合理

促進貿易

協助其他

# 同等效力

## 舉例

- ➔ 鮮乳殺菌：低溫長時間殺菌法（LTLT）、超高溫短時間殺菌法（UHT）、紫外光殺菌
- ➔ 檢疫殺蟲處理：蒸熱處理、冷處理、燻蒸、輻射照射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 適合 特性

### 第6.1條

會員應保證(shall ensure)其SPS措施可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產品輸往地區的SPS特性(為一國的全部、一國的一部分或數國之全部或一部分)，考量特定疫病蟲害的流程度.....等條件。

## 認知 觀念

### 第6.2條

進口國應認知(shall recognize)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free area)與低流行疫區(areas of low prevalence)的觀念，該等地區認定應依據地理、流行病學.....等因素而定。

## 申請 義務

### 第6.3條

出口國宣稱其國境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應提出必要證據，俾客觀地證明(objectively demonstrate)該地區確為並可維持為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

※ SPS委員會決議： Guidelines on regionalization – G/SPS/48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通知 義務

## 合理 期間

## 設查 詢點

# 透明化

## 附件B.5條

會員擬制定SPS措施發生下列情形時，**應**(shall)提早通知WTO：

- ➡ **未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或**擬制定的SPS法規內容在實質上與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內容**不相同**；
- ➡ 且該法規可能**顯著影響**(significant effect)其他會員之貿易時。

## 附件B.1條與B.5條

- ➡ 法規通知WTO後，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的時間提出書面意見。  
(60天)
- ➡ 法規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6個月)

## 附件B.3條

會員**應保證**設置一個**查詢點**(enquiry point)，負責答覆來自利益關切會員所提出的合理問題。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

## 附件C.1條

### 如期 完成

會員應確保(shall ensure)關於「查核與確保履行SPS措施的程序」如期執行與完成(without undue delay)。

### 國民 待遇

應以不低於(no less favourable)本國同類產品(like domestic products)方式對待進口產品：

- ➡規費：不歧視且不得高於服務的實際成本
- ➡相關資訊機密性
- ➡使用設施位置與進口產品取樣基準

### 限於 必要

要求提供資訊僅限於所需(what is necessary for)之適當程度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促進貿易複習

## 同等 效力

會員應以同等效力接受其他會員的SPS措施，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進口會員的措施；出口會員應提供證明。

## 區域 適應

會員應保證SPS措施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輸往地區之SPS特性，考量相關疫病蟲害的特性等；出口會員應提供證據。

## 法規 透明

會員應提早通知其擬議的SPS措施，俾使利害攸關會員評論與因應；並設置查詢點答覆其他會員的合理提問。

## 核可 程序

會員應保證其「查核與確保履行SPS措施的程序」如期執行與完成，並以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方式對待進口產品。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提供  
協助  
項目

協助  
符合  
要求

# 技術協助

## 第9.1條

會員**同意**(agree)促進技術協助條款，幫助會員（特別是開發中會員）調整與遵循必要的SPS措施，達到出口市場的ALOP，舉例如下：

- ➡加工技術、研究、基礎設施
- ➡顧問、貸款、捐贈、獎助
- ➡技術性專業知能、訓練、設備

## 第9.2條

開發中出口會員為履行進口會員的SPS要求而需進行投資時，進口國**應考量**(shall consider)提供技術協助，讓開發中會員維持與擴展產品之市場進入機會。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特殊與差別待遇

## 特別需求

### 第10.1條

會員在研訂或實施SPS措施時，**應考量**(shall take into account)開發中會員的特別需求。



## 較長緩衝

### 第10.2條

**宜給予**(should be accorded)開發中會員較長的遵循緩衝時程。

## 准許例外

### 第10.3條

開發中會員要求時，**SPS委員會**有權准許開發中會員享有特定及有時限的SPS協定義務豁免。

## 國際參與

### 第10.4條

會員**宜**(should)鼓勵並促進開發中會員參與相關的國際組織。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徵詢 專家

### 第11條 諮商與爭端解決

當本協定下的爭端涉及科學或技術問題時，仲裁小組宜(should)向爭端各方選定的**專家**徵詢、設置一技術專家諮議小組，或諮詢相關國際組織。

## 設委 員會

### 第12條 行政管理

設置「SPS委員會」以提供定期的諮商論壇，委員會之決議**應**(shall)採**共識決**；並視需要檢討SPS協定的運作與執行。

## 國內 遵循

### 第13條 執行

會員**應**(shall)輔導**中央政府以外機構**遵守本協定各項規定，及**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境內之**非政府單位**遵從本協定的相關條款。

## 延期 優惠

### 第14條 最終條款

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得自協定生效後，**延後**5年與2年實施相關條款。



基本  
原則

科學  
合理

促進  
貿易

協助  
其他

# 協助與其他條款複習

## 技術 協助

會員同意幫助其他會員調整與遵循必要的SPS措施，達到出口市場保護水準，並考量提供技術協助以利開發中會員出口。

## 特殊 待遇

會員研訂或實施SPS措施，應考量開發中會員的特別需求，宜給予緩衝期及鼓勵其參與國際組織。

## 行政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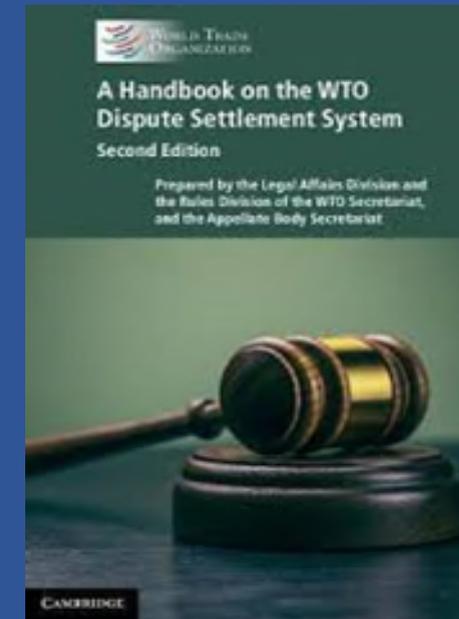
設置WTO/SPS委員會，委員會決議應採共識決；並視需要檢討SPS協定的運作與執行（目前4年一次）。

## 國內 遵循

會員應輔導中央政府以外機構遵循SPS協定，及採取措施確保境內非政府單位遵從SPS協定相關條款。

# WTO 爭端解決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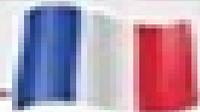
#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 大世界

## 遍地

貿易戰



法國

24億美元商品  
100%關稅



歐盟

對進口車課  
25%關稅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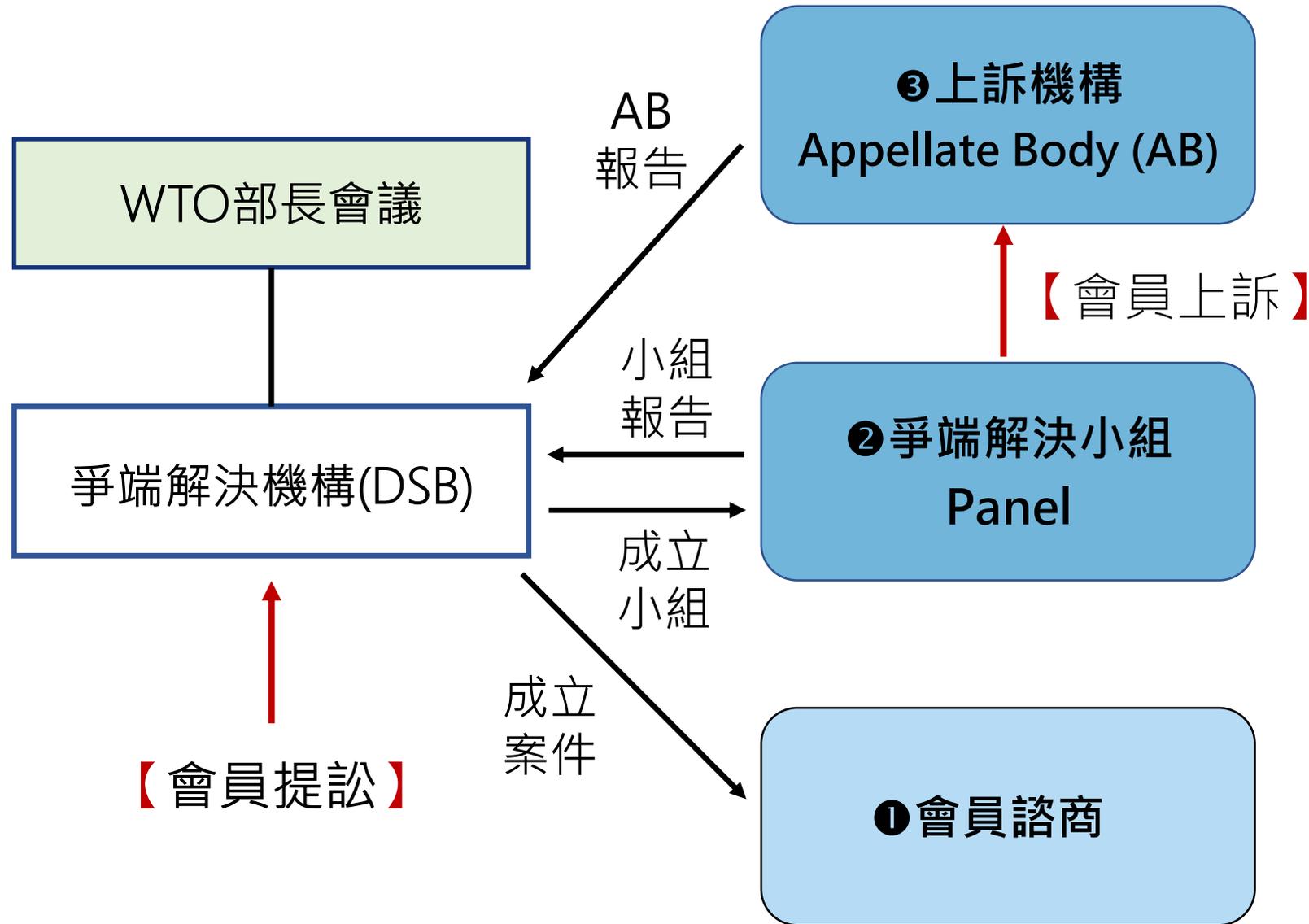
2500億美元  
商品加稅



# WTO上訴機構停擺 美可放手大打貿戰？



# WTO 爭端解決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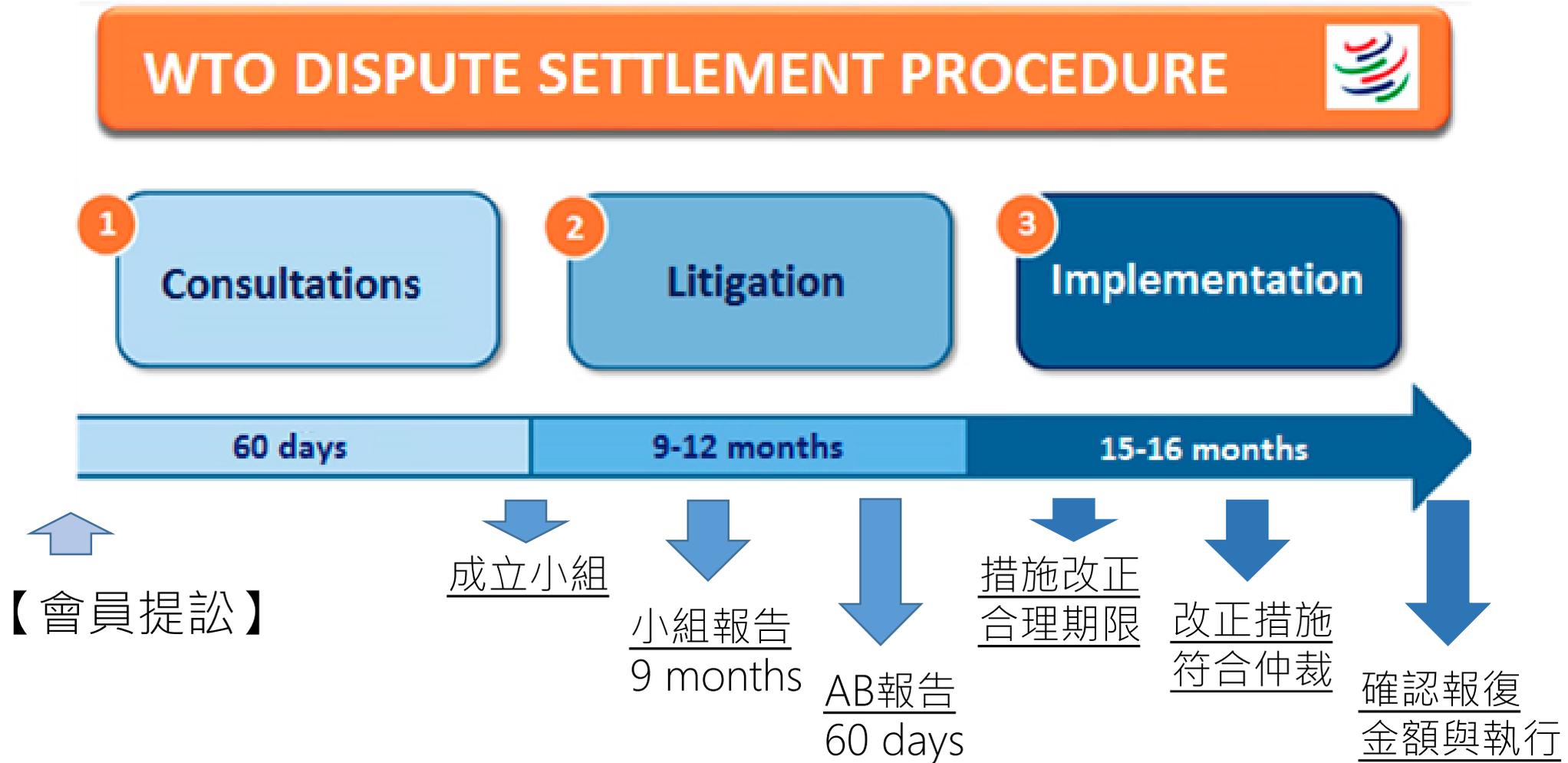


諮商  
程序

裁判  
程序

執行  
程序

# WTO 爭端解決機制



註：爭端解決小組與AB判決書僅對訴訟國起效力，且無「判決先例原則」之適用。



諮商  
程序

裁判  
程序

執行  
程序

# 諮商程序 ( DSU Art. 4 )

## 提訴 會員

書面請求：通知DSB、相關理事會與委員會。

請求內容：**引起爭端之措施** ( measures at issue ) 及**請求之法律依據** ( legal basis of the complaint ) 。

權利：當未能於收到諮商請求後**60日**內解決爭議，得要求設立小組。

## 被告 會員

義務：除雙方另有合意外，應在收到諮商請求後**10日**內答復、**30日**內進行諮商、以及於**60日**內試圖達成協議。

## 他國 參與

參與諮商：倘認為依據GATT第22條第1項、GATS第22條第1項或其他內括協定舉行之諮商中有「**實質貿易利益**」 ( 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 ) ，得於諮商請求傳送後**10日**內表達參與諮商意願。

同意權利：諮商會員有權接受或拒絕第三國參與諮商。



諮商  
程序

裁判  
程序

執行  
程序

# 小組程序 ( DSU Art. 6~16 )

## 成立 小組

書面請求：提訴會員通知DSB。

請求內容：說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引起爭端之措施** ( specific measures at issue )、**提供指控之法律依據摘要** ( a brief summary of the legal basis of the complaint ) 以釐清問題。

## 組成 小組

小組成員：應由合格之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其選擇宜注重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之背景及廣泛的經驗。

指派成員：爭端當事國未能達成共識，由WTO秘書長指派。

成員名單：WTO秘書處應建立名單，以利從中挑選。

## 他國 參與

參與資格：任何對小組審議案件具「**實質利益**」 ( substantial interest ) 並通知DSB之會員 ( **第三國third party** ) 。

參與權益：提交書面意見；收受爭端當事國於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諮商  
程序

裁判  
程序

執行  
程序

# 上訴程序 ( DSU Art. 17 )

## 上訴 機構

常設機構：DSB應設立上訴機構，成員7人，任期4年，得連任一次。  
成員遴選：公認具備法律、國際貿易及WTO協定專長之權威人士。

## 上訴 程序

上訴請求：僅爭端當事國得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限於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或**法律解釋爭議**。

他國參與：小組程序之第三國得向上訴機構提出書面意見，並得使上訴機構有機會聽取其意見。

上訴裁決：上訴機構得**維持** ( uphold )、**修正** ( modify ) 或**撤銷** ( reverse ) 小組之法律見解與結論。

## 裁決 建議

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某一措施不符合WTO相關協定時，應建議會員「**使該措施符合協定之規定**」，並得提出執行建議之方法。



諮商  
程序

裁判  
程序

執行  
程序

# 執行建議與裁決 ( DSU Art. 21 )

## 合理 期間

**表達意願**：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採認後30日內，相關會員應通知其執行DSB所作**建議** ( recommendations ) 或**裁決** ( rulings ) 之意願。無法立即遵行時，應給予一段合理期間執行。

**決定期間**：1. 會員自行提出且經DSB批准；或  
2. 爭端當事國在通過報告後45日內互相同意之期間；或  
3. 於通過報告後90日內，由具拘束力之仲裁所決定之期間（規定少於15個月，惟得視特殊情形而定），

## 執行 爭議

**改正爭議**：對於為遵守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是否符合WTO相關協定有爭論時，應藉**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小組審理。（ DSU Art. 21.5 ）

**監督執行**：DSB應監督所通過建議或裁決之執行，**任一會員**得在通過後任何時間向DSB提出建議或裁決之執行爭議，列於DSB議程討論。



# 補償及暫停減讓：報復 ( DSU Art. 22 )

諮商  
程序

## 原則

使用原則：「補償」與「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係在建議或裁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執行時，所採取的**暫時措施**，會員仍應優先使其改正措施符合WTO相關協定。

裁判  
程序

## 報復 類型

協商補償：補償是自願性質，倘承諾給與，應符合WTO規定。

暫停減讓：原告經由DSB授權，**暫停**WTO相關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於敗訴會員之適用。( DSU Art. 22.2 )

執行  
程序

## 選擇 順序

1. 先就有抵觸或其他剝奪與損害情事之**同一產業**暫停義務；
2. 前項不切實際或無效時，得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產業**暫停義務；
3. 前項亦不切實際或無效，且情況相當嚴重，得對**其他協定**暫停義務。

## 報復 金額

程度相當：DSB授權減讓或其他義務暫停之程度，應與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當。

# 負面共識決 ( negative consensus )

## 創新發明

歷史淵源：GATT理事會須以**共識決**同意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報告，雖然被控訴方在多數情形下並未行使否決權，但體制具脆弱性風險。  
改進方式：規定爭端解決報告應由DSB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除非DSB以**共識決**決定不通過 ( decides by consensus not to adopt )

## 使用時機

裁判程序：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小組報告採認、上訴機構報告採認  
執行程序：授權執行報復措施

## 達成共識

正面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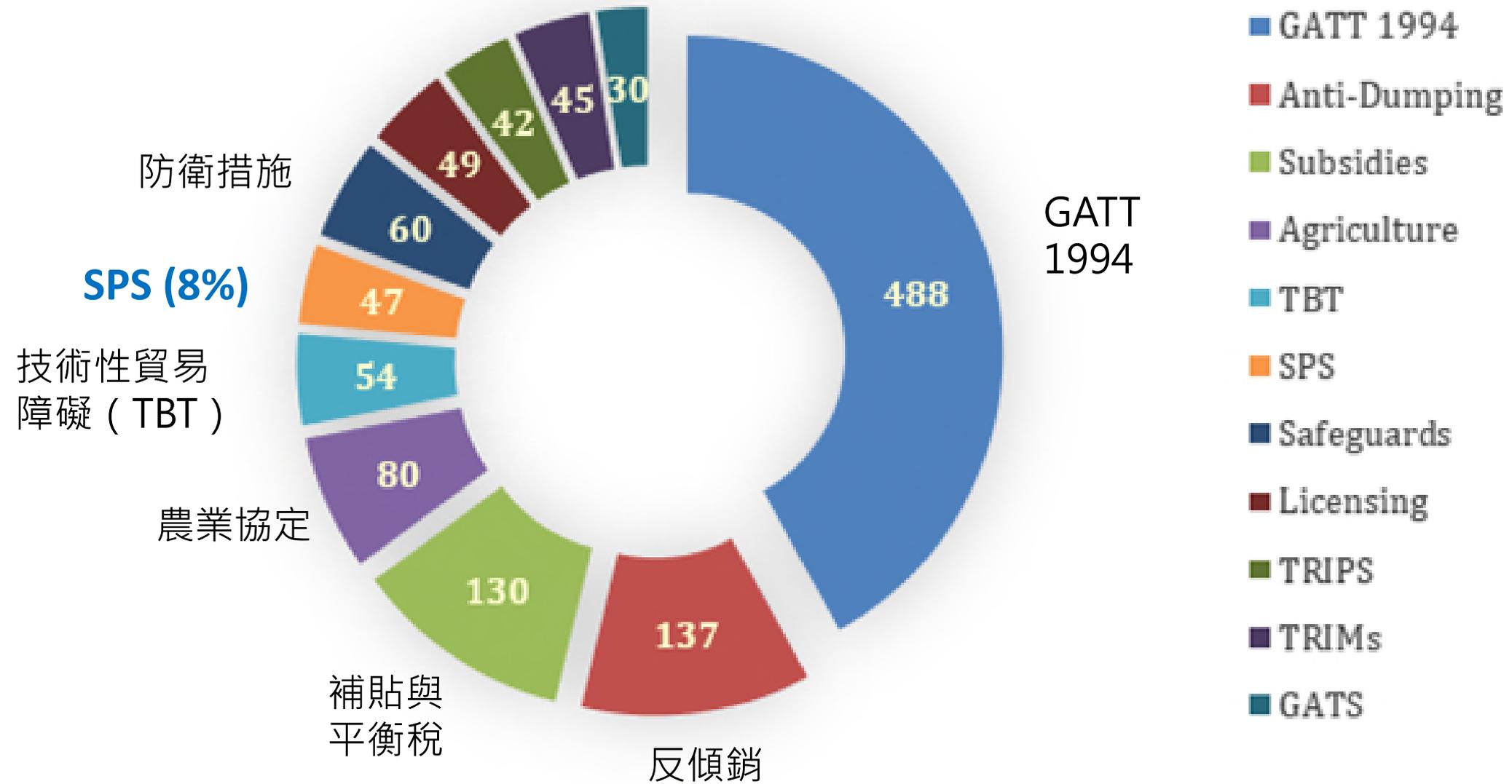
通過

負面共識：



不通過

# WTO 爭端解決案件統計 1995-2021 (607 案)



# SPS爭端解決案件簡析

➡ 總案件數**53**件，動物產品**23**件、植物產品**20**件、其他**11**件

➡ 爭端措施涉及條文以**第 2 條**與**第 5 條**為主

涉及條文	1	2	3	4	5	6	7	8	10	13
案件數量	3	<b><u>52</u></b>	29	9	<b><u>50</u></b>	15	28	31	7	1

統計期間：1995年至2023年2月

➡ 爭端解決結果：成立小組**27**件、小組報告**22**件、上訴機構裁決報告**13**件

➡ 除歐體石棉案及韓國限制日本食品案以外，其餘均為原告勝訴

# 動物產品國際貿易爭端解決案例

##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Animal Products





# 美印禽類產品案 (DS430)



## 參與會員

原告：美國（2012.03要求諮商）

被告：印度

第三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厄瓜多、  
歐盟、瓜地馬拉、日本、越南

## 爭議措施

印度限制所有來自高病原性或低病原性禽流感疫區之禽類及其相關產品

## 判決結果

美國提訴：認為印度違反SPS協定Art. [2.2](#), [2.3](#), [3.1](#), [5.1](#), [5.2](#)  
[5.5](#), [5.6](#), [6.1](#), [6.2](#), [7](#), [Annex B](#); 及GATT 1994 Art. [XI](#)

小組判決：印度違反SPS協定

上訴機構判決：部分修改小組判決，維持印度違反SPS協定判決

# 美印禽類產品案歷程

時間	過程	時間	過程
2012.03.06	美國要求諮商	2015.06.19	DSB採認小組與上訴機構報告
2012.05.11	美國要求成立小組	2015.12.08	雙方決定合理期間 ( 12月 )
2012.06.25	DSB成立小組	2016.06.19	合理期間到期
2013.02.18	確定小組成員	2016.07.07	美國要求DSU 22.2 授權
2014.10.14	小組判決報告	2016.07.18	印度要求DSU 22.6仲裁
2015.01.26	印度上訴	2017.05.22	DSB同意進行DSU 21.5仲裁
2015.06.04	上訴機構判決報告	2023.05	仲裁小組預定發布仲裁報告

# 美印禽類產品案爭議

## 案件背景

美國維吉尼亞州與內布拉斯加州於2007年爆發**低病原性禽流感**，印度遂禁止美國活禽與禽類產品等與禽流感相關農產品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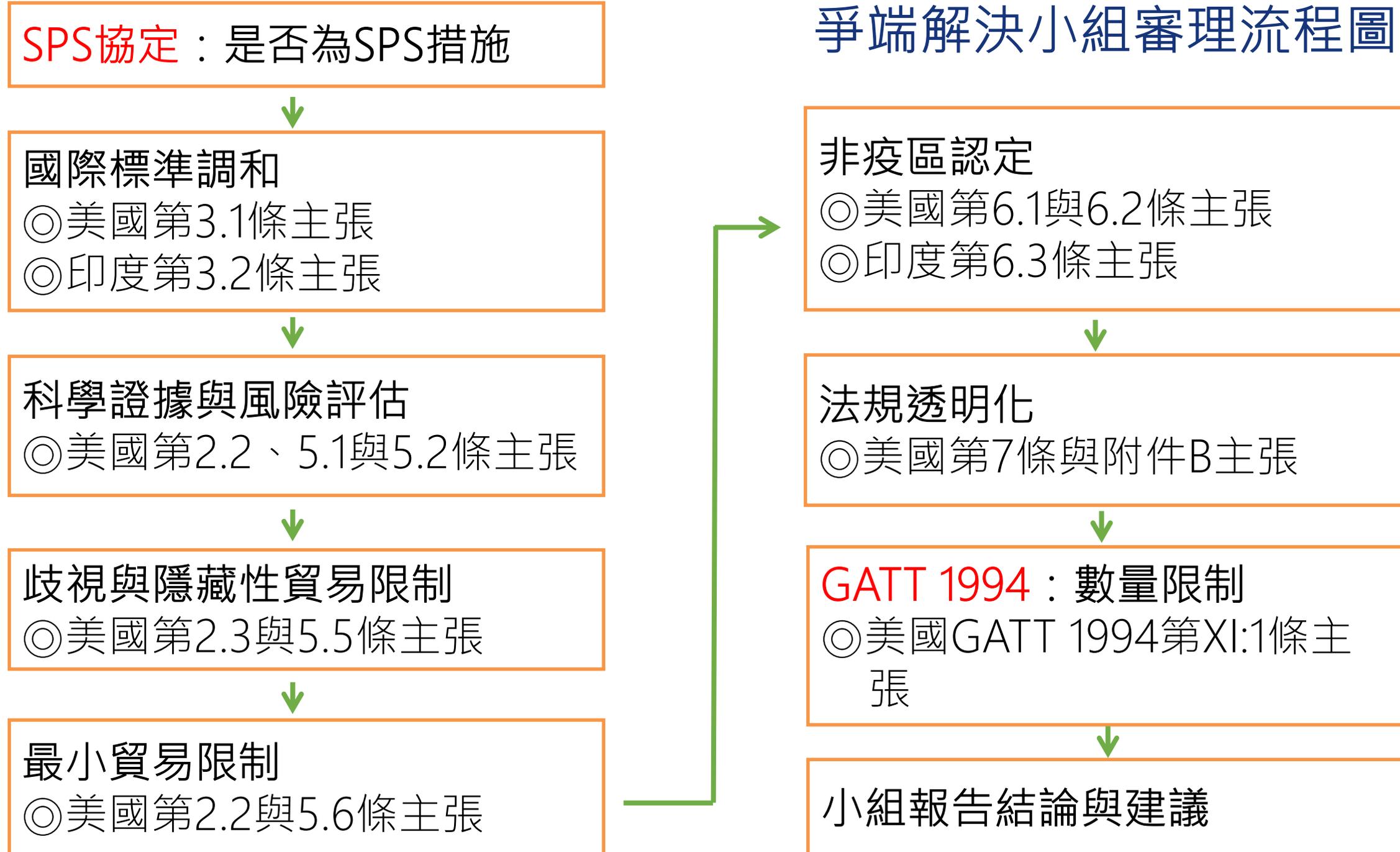
## 爭議措施

1. 印度家畜進口法 ( Live-Stock Importation Act 2001 )
2. 農漁業部S.O.1663(E)執行命令：根據家畜進口法制定，詳細規範限制家畜進口範圍。

## 爭議產品

家禽與野鳥（包含籠飼鳥類）；一日齡雛雞、鴨、火雞及其他新孵化鳥類；家禽與野鳥之未加工禽肉與禽肉產品；種蛋；蛋及蛋產品（無特定病原蛋除外）；未加工羽毛；活豬；鳥源病理物質與生物產品；作為動物飼料、農業或工業用途之鳥源產品；家禽與野鳥精液。

## 爭端解決小組審理流程圖



#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 (1)

## 是否為 SPS措施

形式：系爭措施係法案 ( law ) 及規則 ( decrees or regulations ) ，形式符合SPS措施定義。

影響：禁止相關活禽與禽類產品進口，已「直接」影響國際貿易。

## 國際標準 調和

1. 國際標準：WOAH 2012年生效之第21版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2. 第3.1與3.2條之差異：base on 與conform to
3. 違反第3.1條：印度措施全面禁止自通報NAI案例國家進口農產品，未允許自NAI\*或HPNAI\*「非疫地區」或「非疫獨立生物安全體系」進口產品，抵觸法典第10.4章特定產品建議

NAI: 需通報之家禽流行性感冒 ( Notifiable Avian Influenza ) 。

HPNAI: 需通報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 High Pathogenic Notifiable Avian Influenza ) 。

#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2）

## 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

1. 第2.2條與第5.1及5.2條之關係：違反5.1與5.2亦同時違反2.2。
2. 違反第5.1、5.2條與第2.2條：從相關證據或其抗辯主張而言，印度皆未進行風險評估，小組爰認定印度措施違反第5.1與5.2條規定，並進一步裁決違反第2.2條規定。

## 歧視與隱藏性貿易限制

1. 第2.3與5.5條之關係：第2.3條範圍較第5.5條廣泛，先檢視是否違反第2.3條，再檢視第5.5條。
2. 違反第2.3條：系爭措施與國內措施具有差別待遇，且未考量不同會員出口禽類產品存在不同之感染NAI風險，因此其差別待遇係出自於恣意或無理之歧視，且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
3. 是否違反第5.5條：已裁定違反第2.3條，不續審理第5.5條（訴訟經濟 judicial economy）。

#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 ( 3 )

## 最小貿易限制

1. 與第5.6條合致性：倘原告能舉證存在貿易限制更小之合理替代措施，被告措施即被視為違反第5.6條。
2. 替代措施要件：小組參考上訴機構「澳洲-鮭魚案」判決書，提出3項要件(1)合理地考量技術與經濟上之可行性；(2)達成會員認為之適當保護水準；(3)較系爭措施顯著地 ( significantly ) 減少貿易限制。
3. 存在替代措施，違反第5.6條：美國舉證WTOAH法典規範之禽流感產品貿易建議為合理替代措施，小組依前述三項要件逐項檢視後，確認法典規範符合替代措施條件，爰裁定印度措施違反第5.6條。
4. 違反第2.2條：當違反第5.6條時，證明會員採取較高之貿易限制措施，亦表示其措施超過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需要程度，合理推論必然違反第2.2條。

#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4）

## 非疫區 認定

1. 第6.1、6.2與6.3條之關係：6.1條列舉會員措施應適合地區防檢疫特性項目，6.2條著重在會員應認知疫病蟲害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之觀念，6.3條則規範出口會員應提出其為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證據。
2. 違反第6.1與6.2條：印度家畜進口法未包含認定非疫地區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規定，而S.O.1663(E)命令亦無前述認定條件，僅以國家整體為限制對象，小組爰認為印度措施違反第6.1與6.2條。
3. 美國是否違反第6.3條：印度主張依第6.3條出口國應提出其為禽流感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證據，而美國並未提出。小組認為第6.3條先決條件建立在進口會員為符合第6.1與6.2條，尋求評估出口會員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狀態，而非經第6.3條啟動會員遵守第6.1與6.2條之義務，此見解反駁印度抗辯論點。

#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5）

## 法規透明化

1. 第7條與附件B之關係：第7條為透明化條款，附件B為執行第7條之相關規則，小組認為二者應該一起檢視，且違反附件B必然違反第7條，小組決定檢視雙方於附件B之相關主張。
2. 違反第7條與附件B：印度並未將S.O.1663(E)草案提前通知WTO會員，且未給予評論機會，已違反附件B規定，亦違反第7條。

## GATT 1994數量限制

1. GATT 1994第XI條「數量限制之普通消除」：一般情況下，WTO會員不得以關稅以外之配額、輸入許可證或其他措施設置配額，或禁止輸出入等數量上之限制等措施來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數量。
2. 訴訟經濟：小組裁決由於印度已違反SPS協定相關條款，因此不再審查印度措施與GATT 1994第XI條之合致性。

# 上訴機構報告（1）

## 審理 結果

1. 印度上訴：SPS Art. 2.2, 2.3, 3.1, 3.2, 5.1, 5.2, 5.6, 6.1, 6.2
2. 上訴機構裁決：
  - 第2.2, 5.2, 5.2條：撤銷第2.2條部分判決，但並未完成分析；維持第5.1與5.2條判決。
  - 第3.1, 3.2條：維持第3.1條判決；駁回印度對於第3.2條申訴。
  - 第6.1, 6.2, 6.3條：維持第6.1, 6.2條判決；駁回印度對於第6.3條申訴。
  - 第5.6條：維持第5.6條判決。
  - 第2.3條：維持第2.3條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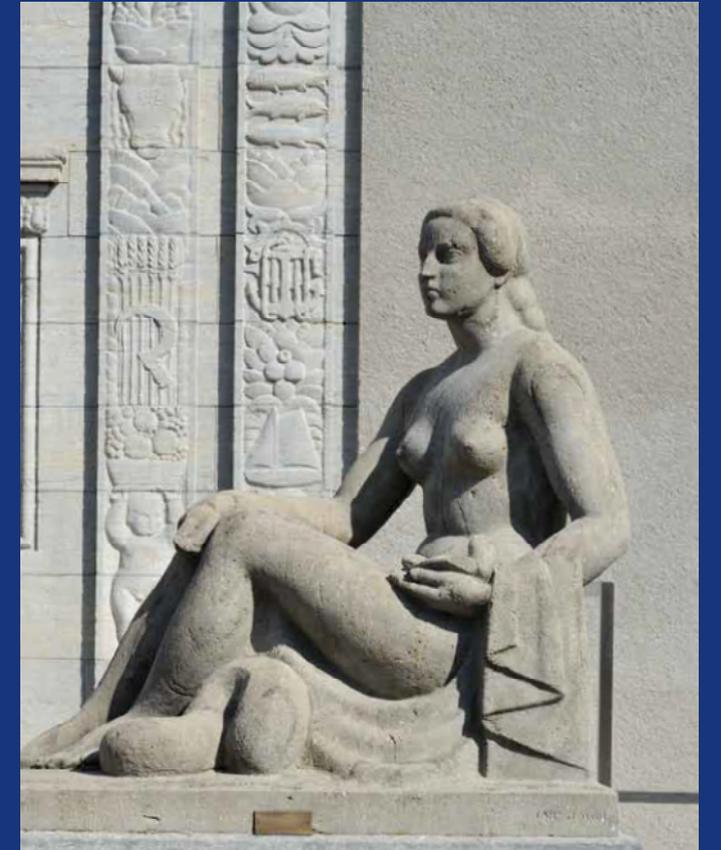
# 上訴機構報告 ( 2 )

## 第2條與第5條

1. 印度上訴論點：專家小組錯誤解釋第2.2條，第2條與第5條是獨立規定，會員可透過證明其SPS措施係基於科學原則與證據來符合第2.2條，或透過履行第5.1與5.2條來符合第2.2條。
2. 上訴機構解釋與結論：
  - 第2.2條與第5.1及5.2條用語不同；第5條規定比第2條更具體，遵守第2條係透過符合第5條規定之特別途徑或特定義務來達成。
  - 第2條與第5條之義務應共同檢視，皆須遵守。（反對印度論點）
  - 第5條並未限縮第2條義務，反之亦然。
  - 違反第5.1及5.2條，將推定(presume)違反第2.2條，但並非不可推翻(irrebuttable)。
  - 結論：專家小組錯誤(err)，未審查印度提供符合第2.2條之證據。

結論

Conclusions



# 結論

- ➡我國加入WTO後應遵守SPS協定，實施進口食品與動植物產品相關檢驗檢疫措施，應符合SPS協定第2、3及5條，具備科學合理性並參採國際標準。
- ➡面對國際貿易紛爭層出不窮，政府相關部門官員應熟悉WTO爭端解決機制，善加運作以保障我國企業與農民經貿利益，或於被告涉訟時妥為應對。
- ➡禽流感疫情近年間隨著候鳥在世界各地流竄，各種新型病毒造成全球禽鳥產業恐慌，我國宜慎審自我評估是否違反WTO國際協定義務，美印禽鳥案亦可作為我國檢視其他會員對我活禽或禽類產品禁令之參考依據。

